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土审(02)(2024)6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阳自然请字〔2024〕259 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良井镇前锋村芋子排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新塘村新山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前锋村留上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松元经济联合社；良井镇官田村老三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前锋村沙岭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松元村九二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新塘村新山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前锋村周下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前锋村良井水经济合作社；良井镇松元村亭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289 公顷(园地 0.0809 公顷、林地 0.0360 公顷、草地 0.0120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02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1316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良井镇前锋村、新塘村、松元村、官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

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，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3〕2202号）规定的条件，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你区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；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。
